

金門縣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董委員 榮

紀錄：約用人員 余雅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標準及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托育服務收退費標準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公告之得收費項目，為托育費、副食品、二節獎金及年終；不得收費項目如沐浴、散步、保證金、未收托期間之費用及冷氣費等。
- 二、經查全國 22 個縣市日間托育行情，除台北市（17,000-19,000 元）、新北市（12,000-17,000 元）、新竹市（15,000-18,000 元），其他縣市均低於 17,000 元，本縣目前托育收費 17,000 元，以本縣物價水平來看，應屬合理，目前無漲價之必要。
- 三、有關修正之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收退費標準草案，請委員參閱附件。
- 四、針對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修正內容如下：
 - （一）新增五鄉鎮全日到宅托育收費費用。
 - （二）修正離島地區在宅及到宅托育費用與東西半島一致。
 - （三）修正離島地區夜間在宅托育費用與東西半島一致。
 - （四）新增五鄉鎮夜間到宅托育收費。
 - （五）修正第一項停托時，違約金給付方式。
 - （六）修正第三項托育費不得巧立名目收取。
 - （七）修正第四項退費計算方式。

- (八)新增第五項暫停托育退費方式。
- (九)新增第六項月費計算方式。
- (十)新增托育人員收取費用後，應履行托育義務。
- (十一)新增托育費用收取方式。
- (十二)新增三節獎金收取方式。

針對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修正內容如下：

- (一)新增分區收費。
- (二)新增居家式托育人員在宅及到宅半日托育及費用。
- (三)新增私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公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到宅托育，延遲及臨時托育費用。
- (四)新增私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托嬰中心，國定假日/例假日托育費用。
- (五)新增居家托育服務在宅及到宅托育國定假日/例假日托育費用。
- (六)新增收退費標準項目。

決議：

- 一、受疫情影響，各行業收入減少，收費標準本次暫不調整。
- 二、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及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及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 三、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收退費標準，俟簽奉核定後，公告週知。

捌、臨時動議(略)

玖、主席結論(略)